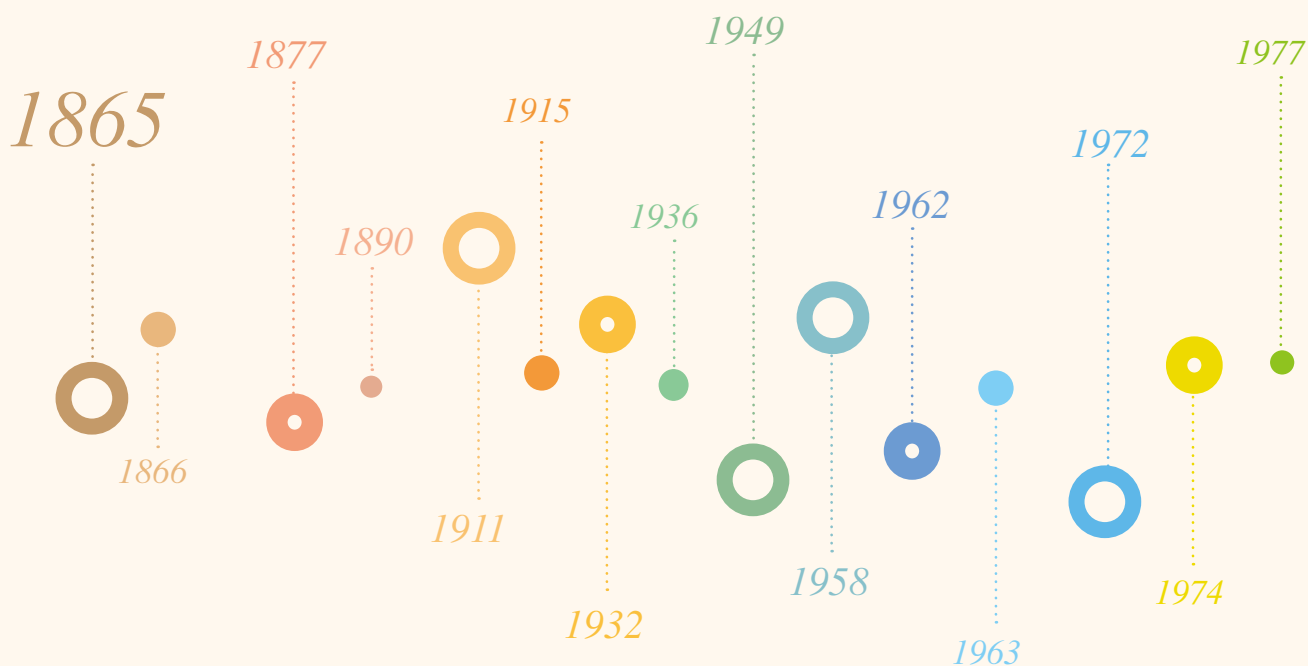


## 公司註冊的法律架構的演變

雖然香港於 1842 年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但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是始於香港的立法機關於 1865 年通過首條《公司條例》。在 1865 年之前，香港並沒有本地公司。當時在香港營運的公司都是外國公司或在外地註冊的其他經營模式，例如 Jardine Matheson 便是於 1832 年在廣州註冊的合夥。它於 1842 年把總部遷往香港，之後再於 1906 年在香港正式註冊為一間本地公司。另一個例子是 A.S. Watson，它於 1828 年在廣州開設首間藥房，並於 1841 年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於 1886 年在香港註冊成為公司。

香港殖民地於 1841 年 1 月 29 日開始奉行英國法律。由總司令詹姆斯·約翰·戈登·伯麥

(James John Gordon Bremer) 爵士及查理·義律 (Charles Elliot) 上校為全權代表頒布文告 (日期為 1841 年 2 月 2 日)，宣示英國法律的普及性而非純屬本土性質，亦適用於香港的環境及香港的居民。所以在《1865 年公司條例》頒布實施之前，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公司，均受英國法律所規管。例如東方銀行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總部在倫敦，並於 1845 年在香港設立第一間分行) 及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於 1853 年在英國註冊，並於 1859 年在香港設立首個辦事處)，它們是首幾間獲授權在香港發鈔的銀行之一。它們在香港的辦事處在營運方面是受到適用於香港環境及香港居民的英國法律所規管。因此，儘管在香港首條《公司條例》於 1865 年生效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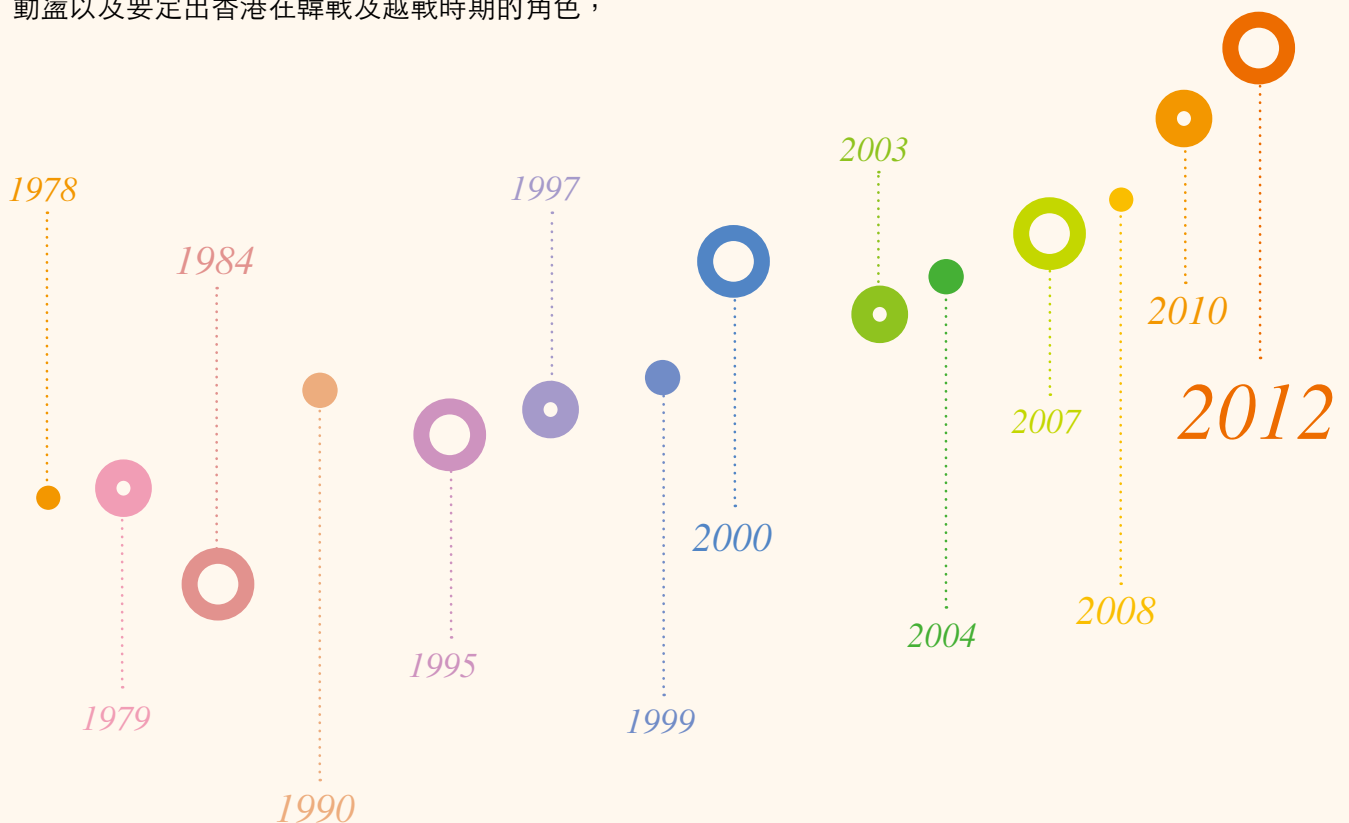
# 1860s 2010s

施之前並沒有公司在香港註冊，香港一直是施行英國的公司註冊法規。

香港的公司法發展可分為三個不同的時期：第一個時期由 1865 年至 1948 年，第二個時期由 1948 年至 1984 年，而第三個時期主要反映 1984 年以後的情況。在第一個時期，香港公司法的改革模式是跟隨英國最新的法例。如是者，1865 年的《公司條例》是跟隨 1862 年的英國《公司法》；1911 年的《公司條例》是跟隨 1908 年的英國《公司法》；而 1932 年的《公司條例》則跟隨 1929 年的英國《公司法》。然而，在 1932 年之後，由於香港要處理其他更迫切的問題，例如日本佔領後的復原、中國內地的動盪以及要定出香港在韓戰及越戰時期的角色，

公司法改革被暫緩推行而香港的《公司條例》不再緊貼英國《公司法》的發展。無論如何，目前的架構是源自《1865 年公司條例》，這條例是仿效英國的《1862 年公司法》，而該《公司法》標誌著英國把過去二十年來的法律改革湊合起來的成果。

關於公司註冊及相關事項（即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的條文載於《公司條例》第 I 部。這部分訂明公司註冊涉及的程序及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內容，以及其法定格式及登記的要求。從下文可見，第 I 部自 1865 年制定以來，實質的轉變甚少。然而，下文會列出若干值得注意的修訂。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865



《1865年公司法》是依據英國《1862年公司法》制訂，法律主要是以英國而非本地的商業利益為依歸，因此實施該條例對保障殖民地英國公司的投資尤為重要。儘管於1865年時香港和英國在社會、文化及經濟各方面有明顯差異，但英國的《公司法》差不多被一字不漏地移植到香港。1860年代初，中國條約通商口岸的蓬勃經濟，令香港的商人對香港未來的前景感到非常樂觀。從某種意義上說，通過1865年的條例是大勢所趨。香港首條《公司條例》於同年實施，而條例的第I部就是有關公司組成和註冊。

註冊成立合股公司集資營商規定的最少人數為7人。法例述明任何7人或更多於7人就合法的目的組織起來，簽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遵從這條例在註冊方面的規定，便可成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公司。公司不可以與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名稱註冊。

法例訂明兩類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類是把成員的賠償責任限制在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額上，即股份有限公司。這類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載有若干訂明的資料，例如擬成立公司的名稱末端須有「Limited」（即「有限公司」）的字眼。第二類是成員在組織章程大綱各自承諾公司一旦清盤須分擔支付作公司資產的款額，即擔保有限公司。此外，還有第三種形式的公司，即公司沒有限制成員的法律責任的無限公司。

章程大綱須由每名股份認購人簽署。章程大綱載有一契約，訂明成員須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所有條件。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可修改章程大綱內的若干事項，例如增加股本及把股本分成股份等。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經註冊，處長便須發出證書證明公司成立。公司必須應每名成員的要求向成員送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但可向該成員收取若干費用。

公司亦可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公司的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以取代前用名稱，並且須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反映最新的情況。

# 1860s 2010s

## 1866



**當**時，以經營銀行業務為目的而成立的公司通常是根據個別相關的法例成立，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便是根據《1866 年第 5 號條例》成立。這些條例通常載有《公司條例》以外的特別條文，所以該等銀行法團並不受《公司條例》的一般條文影響。因此，在 1866 年的修訂中清楚列明《1865 年公司條例》並不適用於或影響該等法團。

此外，《1866 年第 3 號條例》訂明了適用於在《1865 年公司條例》生效實施之前已存在的公司，或其後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英皇制誥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規則。這些公司須在註冊前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所須的一系列文件，而須交付的文件會因應公司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1877



**經**修訂的法例授權總督指令慈善公司（即「為非牟利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例如為推動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具效益的宗旨，而且該組織擬將其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並且禁止向組織成員派發紅利」）以有限責任註冊，而不須在公司名稱末端加上「Limited」字眼。公司雖獲有限責任之利，然而，總督可在發出的特許證內加上若干條件及規定。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1890



這 是香港歷史上首次容許公司修改載於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安排契據內的宗旨（或目的）。這跟隨了先前於1890年4月9日通過的《The Hongkong Land Investment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 Ordinance 1890》（即《1890年香港土地投資及代理有限公司條例》）。該條例容許 The Hongkong Land Investment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在殖民地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商貿交易，並擴大其投資權力，因為這是其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不能進行的。這條1890年的修訂條例仿倣其後獲英國議會通過的《公司法》，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一般而言，公司的宗旨是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內，並列明公司的一般商業宗旨。公司的業務範圍只限於所列的公司宗旨，如果公司的商業活動超出其宗旨的範圍（即越權），有關交易便告無效。因此，公司的宗旨條文（即列明目的的條文）界定了公司的業務範圍，這條文在修例之前是不容修改的。

越權原則讓公司成員及債權人了解如公司的業務範圍超出容許的宗旨，任何合約均告無效，公司亦無權確認。這旨在保障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應有的利益。

《1890年第25號條例》的修訂容許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然而，這類修改要由公司提出呈請並經法院確認。條例載列各種可能令建議的修改獲得確認的情況，例如：使公司可更具經濟效益或更有效率地經營；以新的或改良的方法達致主要目的；擴展或改變本地的業務；進行某些可利便地或在對公司有利的情况下與公司現有業務合併的商業活動；規限或放棄任何宗旨。此外，公司須在某段期間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的確認命令，公司如未有交付則可被處罰款。

1860s  2010s

1911



1911年，頒布新《公司條例》。條例參照了英國《1908年公司法》，並修訂了《1865年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

條例禁止成立由超過 20 人組成及提供金融服務（例如銀行業）的大型合夥。條例述明，倘若要經營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宗旨為獲取收益的業務，便須根據《1911 年公司條例》或其他特別的條例或特許狀成立公司而非合夥。

就私人公司而言，成立私人公司規定的最少人數由 7 人減至 2 人。把設立私人公司的門檻降低使成立這類公司更為方便，因而在隨後的 20 年（即 1910 年代至 1920 年代），新公司的數目有溫和增長。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亦有一些改變。例如，章程大綱必須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如公司設有股本，章程大綱亦須述明註冊的股本及該股本如何分

為固定款額的股份；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必須承購最少一股；以及每名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必須述明其名下承購的股份數目。

至於無限公司，如公司設有股本，簽署的股份認購人須承購最少一股；以及須述明承購股份的數目。

條例亦把修改宗旨交付法院的時限由 15 天延長至 28 天，並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不超過 50 元調高至不超過 100 元。

條例亦容許公司藉特別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但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條件。

新法例亦載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訂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公司及其成員同具約束力，而約束力的範圍猶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由每名成員分別簽署及蓋章。此外，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由任何成員支付予有關公司的款項，均屬該成員欠下公司的債項，且為一種具有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

如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向他們送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可被處罰款的款額則由不超過 25 元調低至不超過 10 元。

新法例對非牟利公司施加了一項限制，述明為非牟利目的而成立的公司，如未經總督發出特許證，不得擁有超過兩英畝的土地。總督可藉發出特許證賦權任何這類公司擁有超過兩英畝土地，但須符合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新法例引入一些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的新條文，規定新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只有成員才可分享公司的可分攤利潤。此外，儘管沒有指明股份或權益的面額或數量，任何條文如看來是將該公司的業務分成股份或權益，則該條文須視為和股本有關的條文。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1915



根據《1915年第31號條例》，1911年的條例作出了若干修訂。有關條例草案補充英皇會同樞密院頒布的《China (Companies) Order-in-Council 1915》（即《1915年中國（公司）樞密院法令》），兩者旨在加強控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當時有兩類這樣的香港公司，即由香港管理的公司，以及由中國某地方管理的公司。前者在樞密院頒布的法令及1915年的修訂條例中稱為「Hong Kong China Companies」（即「香港中國公司」），而後者則稱為「China Companies」（即「中國公司」）。<sup>5</sup>

如屬香港中國公司，殖民地政府及法院擁有屬地司法管轄權，並可透過公司在港的董事及高級人員（不論其國籍）有效控制公司。如屬中國公司，由於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居於英國領土之外，除非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屬英籍，否則殖民地政府及法院不可能有效控制公司，而當時在中國屬殖民地政府的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一般只限於英籍人士及受保護人士。上述困難因而導致頒布實施上述樞密院法令及1915年的條例。<sup>6</sup>

如中國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解決的方法是規定公司大多數的董事及核數師必須是英籍人士。除非得到

5 《1915年第31號條例》第2條。

6 1915年12月2日的香港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90至91頁。



法院批准，否則只可委任英籍人士為公司的清盤人代表債權證持有人出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外，公司的股份必須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或須根據發行的條款在配股後三個月內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避免日後難於向在中國的非英籍人士催繳股款。如屬較為罕見的擔保有限公司，則公司如未經大臣同意，不得經營業務。大臣可規定成員只可為英籍人士，或如屬非英籍人士，則成員須提交保證金，以確保能支付所擔保的法律責任。

樞密院頒布的法令亦訂明，中國最高法院可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行使香港《公司條例》賦予香港任何法院行使的司法管轄權。樞密院頒布的法令及 1915 年的條例兩者均訂明，所有與香港中國公司有關的事宜，香港最高法院及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可並行及互補，而司法程序可由一方的最高法院轉移至另一方的最高法院。雙方法院亦可就有關中國公司的所有事宜執行對方發出的命令。<sup>7</sup>

與此同時，公司登記冊在上海設立，接受與中國公司有關的文件存檔及收取費用。上海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有的作為或經他批准的作為，猶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作為或經他批准的作為，兩者具有相同效力。<sup>8</sup>

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條例》規定須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有文件，均須提交予上海公司註冊處處長，而香港中國公司則須提交所有文件的副本予上海公司註冊處處長。<sup>9</sup> 中國公司更須向上海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所有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sup>10</sup>

公司的章程大綱不再須要列明公司位於殖民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而只須註明「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in Victoria, Hong Kong」（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維多利亞」）便足夠。從此，查閱章程大綱便無法查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法例更訂明對公司名稱的附加限制。為避免不恰當使用「British」（即「英國的」）這字眼，法例訂明除非得到總督批准，公司名稱不得包含「British」的字眼。然而，因為中國公司在新法例下已具備「英國的」實質，所以它們可無須批准便可使用含有「British」這字眼的名稱註冊。<sup>11</sup>

---

7 《1915 年第 31 號條例》第 5 條。

8 同上，第 3(2) 條。

9 同上，第 3(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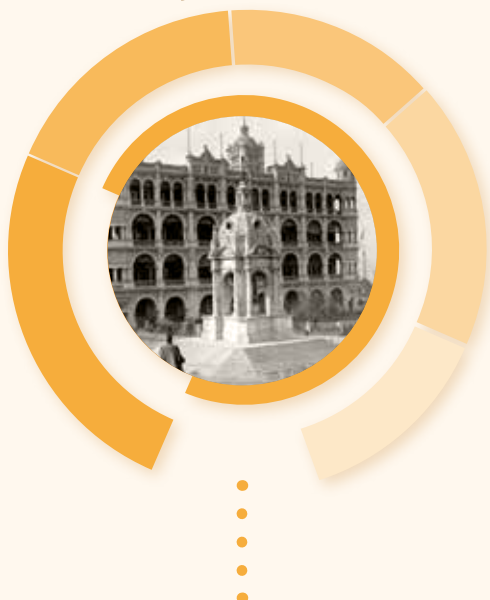
10 同上，第 3(4) 條。

11 同上，第 92 頁。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32



1932年的條例整合並修訂公司法，務求使其與英國當時的公司法一致。雖然條例內容緊貼《1929年公司法》，但亦有必要納入當時施行的條例內一些特別的本土性條文，例如樞密院頒布有關中國公司的法令。這條例是香港最後一次直接跟隨英國的整合法例。

《1932年公司條例》對1911年的條例進行了若干修訂：

第一，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以英文印製。

第二，容許公司修改章程大綱，使其可以售賣或處置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團體合併。任何人在成為公司的成員後，如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所修改，以致該成員須承購或認購更多股份，或增加分擔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其他須向公司支付的款項等，則該成員不受有關修訂約束，除非該成員以書面同意接受約束。

公司如在修訂日期之後發出的章程大綱副本與修訂不相符，則每份這樣發出的章程大綱可被處不超過10元的罰款。

根據新法規，沒有股本的公司如增加成員的數目，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可被處罰款。

條例附表1的列表亦載有為不同類別公司提供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法定格式，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以及有股本的無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賦予一項新的權力，公司如在無意間以抵觸條例規定的名稱註冊，處長可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除若干例外情況，公司名稱不得使用某些字眼，例如「Chamber of Commerce」（即「商會」）、「Building Society」（即「建屋合作社」）、「Royal」（即「皇家」）、「Imperial」（即「帝國」）、「Municipal」（即「市政」）、「Chartered」（即「特許」）、「Co-operative」（即「合作社」）及「British」（即「英國的」）。

根據總督發出的特許證成立以推動慈善為宗旨而名稱沒有「Limited」（即「有限公司」）這字眼的協會，則受特許證所載的條件及規例所規管，並須根據總督的指令把該等條件及規例加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內，或加入該兩份文件的其中一份之內。

容許更改法團的形式，無限公司可根據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而已註冊為有限公司的公司可重新註冊。

條例訂明成員的定義：在公司章程大綱簽署的股份認購人，須當作已同意成為公司的成員，並須在公司註冊時作為成員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條例亦訂明「私人公司」的定義，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公司不再屬私人公司。

條例更訂明，公司成員的數目不得減至低於法定下限（即2人）。如公司成員的數目低於法定要求，並經營超過6個月，則當時公司的每名成員有法律責任個別償付公司在整段期間訂約承擔的全部債項，並可被個別起訴。

## 1936



**除**非獲得總督同意，公司名稱內不得使用「savings」（即「儲蓄」）、「trust」（即「信託」）或「trustee」（即「受託人」）等字眼。此舉是要防止公司在沒有意圖按照英國規管受託儲蓄銀行的原則經營業務的情況下使用「Savings Bank」（即「儲蓄銀行」）或「Savings Society」（即「儲蓄合作社」）等名稱註冊。此外，公司亦不可使用含有「Trust」或「Trustee」字眼的名稱註冊，以逃避加諸於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眾公司的各項條件。<sup>12</sup>

## 1949



**推**出 1949 年的修訂條例，是要容許在殖民地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可取得、持有及處置不動產，而無須取得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同意。對外國公司而言，每次申請都經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審議是令人煩厭的。英國類似的條文亦已於 1947 年廢除。1949 年這項條例修訂有意令殖民地的法例與英國當時的法例一致。

修訂條例亦藉此機會從主體條例中刪除對中國公司及香港中國公司的提述，因為該類公司已根據第 27 號文告及從而制定的規例註冊。<sup>13</sup>

<sup>12</sup> 1936 年 3 月 19 日的香港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45 頁。

<sup>13</sup> 1949 年 1 月 12 日的香港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6-7 頁。

## II. 公司註冊的法律架構的演變

1958



正如前文所述，1932 年的條例容許為慈善目的成立的公司，無須總督發出的特許證亦可持有不超過兩英畝的土地。1958 年的條例予以修訂，訂明除非獲得總督發出的特許證，這類公司一概不得在殖民地持有土地。這項規定是要防止慈善團體囤積過量面積土地，藉此確保殖民地當時可用的土地資源在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得以善用及發展。修訂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和收入有關。由於這些法團永不會死亡，因此所持有的土地便永遠不須繳付遺產稅。<sup>14</sup>

此外，1958 年的修訂擴大了慈善目的的含意。根據 1932 年的舊法例，慈善目的被界定為「為推動藝術、科學、宗教、慈善的目的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宗旨，而不涉及公司或個別成員獲取利益」。然而，1958 年的修訂清楚訂明，慈善的目的包括例如濟貧、促進藝術、教育、學術、文學、科研的發展；提供醫療或減輕或預防影響人類的任何疾病或衰弱或殘疾，或為了關顧患有或受困於疾病或衰弱或殘疾的人士（包括關顧分娩前後及分娩期間的女性）；傳教、任何傳道目的、促進社會在道德、社群及實質福祉、或任何不屬上文而對社會有益處的其他目的。此外，「土地」被界定為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14 1958 年 6 月 25 日的香港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209 至 217 頁。

1962



**設**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審議公司法例並就修訂公司法例作出建議。註冊總署署長因1965年接連的銀行倒閉事件而非常忙碌，委員會暫停運作了一段短時間，直至1968年才重組。全賴委員會的工作，香港的公司法修訂工作進入一個新紀元。跟之前1932年修訂條例的情況不同，由於香港已成為重要的工商業中心，其公司法須有本身的特色，而不應把英國的做法直接套用。

1963



**正**當「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進行全面修訂《公司條例》的工作，而所需時間亦要較長，一些重要的修訂在此期間亦另行頒布實施。當年最重大的修訂是公司在修改宗旨時無須法院批准確認，另外亦賦予財政司權力，在大體上以英國《1948年公司法》條文為依據的某些情況下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在修訂前，公司只能在取得法院批准確認後，才可修改章程大綱的宗旨。新法例免除每宗個案均須獲得法院批准確認，但修改公司宗旨仍會在法院受到挑戰。有關申請必須在修改公司宗旨的決議日期通過後的21天內提出。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72



《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是為落實「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有關保障投資者的報告(The Report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作出的建議而設的數條條例草案中首先推出的一條。其目的是為在公開銷售股票或其他證券時所需發出的招股章程訂立更完善的法律架構。香港金融業的地位的提升，實有賴香港的經濟實力及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此的信心。藉著1960年代後期及1970年代初期經濟的高速增長，3間股票交易所相繼成立。股票市場的股價及交投量不斷上升，表現遠超世界上其他多個市場。但高速的增長亦帶來問題。當時的高市盈率及低股息率令投機達至一個高水平的階段，其比例甚至超出一般經濟發展潛力大的國家的合理水平，引起公眾關注及憂慮，並促請政府立法控制或規管市場的運作以保障投資者。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多項措施之一，旨在使所有類別的證券交易能更有秩序及更有效率地進行，藉此為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提供更大保障。

條例草案是以「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的報告第8章所載的建議為依據。這一章涵蓋在香港或海外註冊的公司在香港發出招股章程的規定。當時的《公司條例》

# 1860s 2010s

很大程度上是以英國《1929年公司法》為依據。在《1929年公司法》之後，英國按照科恩委員會 (Cohen Committee) 的建議，通過《1948年公司法》。《傑金斯委員會報告》 (Jenkins Committee Report) 在1962年發表，該報告就《1948年公司法》及《1958年防止欺詐(投資)法》(1958 Prevention of Fraud (Investment) Act) 的運作進行檢討並建議多項修訂。英國《1948年公司法》及《傑金斯委員會報告》均載有關於招股章程的多項條文或建議，大部分已被納入1972年的條例草案中，連同香港政府根據本身的經驗提出的若干要點亦被納入其中。正如當年的財政司夏鼎基爵士 (Sir Haddon-Cave) 所認為，整項條例草案連同主體條例「可能是當時世界上其中一條最新的招股章程法例」。<sup>15</sup>

條例草案的第2條擴大了當時「招股章程」的定義，把實際上並非向公眾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文件也包括在內。草案的第3條修訂了《公司條例》第30條，納入了「代替招股章程的陳述書內不真實的陳述須負上刑事責任」的條文，與招股章程內不真實的陳述所規定的條文相似，使第30條與英國《1948年公司法》一致。草案第5條修訂了《公司條例》第38條，規定每份招股章程須為英文本及備有中譯本，並須載有

附表3所訂明的資料。第6條禁止發出招股章程摘要(新的第38B條)，以及不得在招股章程引用專家的陳述，除非得到他的書面同意(新的第38C條)。此外亦加入了新的第38A條，賦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如處處長認為在特別情況下嚴格遵守附表3的規定並無需要或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便可發出豁免證明書。第38D條訂明，在向公眾發出招股章程前，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整份招股章程。提供招股章程中譯本的責任全在招股保薦人身上，如中譯本相對於英文本予人不足夠或誤導的印象，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拒絕接納。然而，註冊招股章程純粹表示招股章程符合向外發出的所有法定規定，而並不表示發行的股票獲政府確認為穩妥的投資。<sup>16</sup>

為了與英國的《公司法》第43條一致，草案第7條廢除並取代《公司條例》第40條關於招股章程不真實陳述的民事責任的規定。招股章程如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招股章程的董事、發起人及被引述的專家便有法律責任向認購人支付賠償，而第8條則訂明該等罪行的刑事責任。第18條亦訂明規管海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與規管香港公司的方式一樣。

15 1972年11月1日的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83至85頁。

16 同上。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1974

《197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是一系列為落實「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建議而設的首個條例草案。「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的報告於1973年8月1日提交立法局審閱，而報告涵蓋了公司法基本範疇內非常廣泛的課題。政府認為，試圖以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方式落實委員會的建議是一項持久、複雜而又艱鉅的任務。因此，香港政府決定先行在條例草案落實委員會關於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帳目及董事報告的建議，因為有關帳目的條文較為獨立，也較容易把條文現代化。

當時《公司條例》有關公司帳目及董事報告的條文與英國《1929年公司法》的條文幾乎完全相同。「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研究了英國《1948年公司法》及《1967年公司法》作出的修訂，以及傑金斯委員會就公司法改革方面提出但未獲英國立法的建議。委員會亦指出，英國公司法對法定條文的修訂，沒有一個部份比和公司帳目有關的條文來得更徹底。

條例草案第12條修訂了主體條例第123條，當中規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其利潤或虧損，並須按照附表10的規定製備。該修訂落實了英國《1948年公司法》的同條文，概括地述明披露資料的目的及準則並指明須提供的資料。新的第124條更規定，控股公司須製備集團帳目處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盈虧。根據第125條，集團帳目須為綜合帳目，並包含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至於董事報告書，由草案第 12 條新增的《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規定，詳盡的董事報告書須附有公司資產負債表。該報告書須包括公司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主要活動、擬發股息、轉撥入儲備的金額、固定資產的變更、發行股份及債權證，以及董事名單，連同其他有助股東更了解公司事務狀況任何所需的事項。

草案第 13 條引入新的《公司條例》第 141 條，大幅修訂核數師報告書須載述的事項的規定。從此，核數師只需就盡其所知而取得的資料及解釋，以及公司帳目所示資料，真確地陳述意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認為，當時法例不足以確保能展示公司事務狀況的全貌。委員會亦指出，參考英國的案例，就算公司的帳目未能全面揭示公司事務狀況，但如果資產負債表與公司的帳目相符，則核數師仍可認為他有責任證明資產負債表已妥為製備。根據新的條文，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是否認為帳目已按照條例的規定妥為製備，以及是否認為帳目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sup>17</sup>

《197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了主體條例，訂明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優先次序。

制定《1974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香港旅遊協會的英文名稱。當時雖然並無禁止使用相關的名稱，但經驗顯示應該實施禁止。例如當時一個旅遊業界的協會一直使用與香港旅遊協會名稱相似的中文名稱，導致可能引起混淆。新的第 20 條訂明，未經授權下使用

協會的名稱或任何與協會名稱極為相似的名稱即屬違法。<sup>18</sup>

《1974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只修訂了《公司條例》第 20 條，改善當時規管公司使用名稱的條文。根據當時的法例，任何公司不得使用一個與現有已註冊公司相同的名稱，或一個與現有公司名稱相似的名稱註冊，從而刻意誤導或欺騙。條例草案第 2(a) 條加入一項條文，令有關限制使用名稱的規定也適用於經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註冊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此外，草案禁止使用一個與根據任何條例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相同的名稱。當時，《公司條例》一向禁止公司在未取得總督同意的情況下，以包含如「皇家」、「帝國」、「市政」、「特許」、「合作」、「英國」、「儲蓄」、「信託」及「受託人」等字眼的名稱註冊。條例草案第 2(b) 條建議加入「Kaifong」（即「街坊」）。

總督容許或拒絕容許公司使用該等名稱的權力則下放予註冊總署署長，由署長審慎查核每宗申請，以確定容許使用有關名稱會否造成誤導，並因應情況行使酌情權。由於在公司名稱使用「街坊」這字眼已明顯到了濫用的地步，因此政府認為應修訂條例限制使用。<sup>19</sup>

17 1974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973 至 976 頁。

18 1974 年 7 月 31 日的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1077 至 1078 頁。

19 1974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 161 頁。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77



《1977 年公司條例》新的第 20A 條設立了一個預留名稱的制度，適用於新成立公司的名稱或是現有公司的新名稱。預留期限為提出申請起計的三個月，而處長有權把期限延長多三個月。《1990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0 年第 60 號條例》）第 4 條於 1990 年廢除這項規定。

# 1978



《197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免除已成立以慈善為目的的現有公司名稱上有「Limited」（即「有限公司」）字眼的限制。

1860s  2010s

1979



《197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第71A條，為上市的公眾公司提供法定保障，免其受因補發遺失股票而引致的申索賠償。在此之前，規管補發股票的唯一法定條文是《公司(紀錄重建)條例》(Companies (Reconstruction of Records) Ordinance) 第14條，條文規定註冊持有人或聲稱註冊持有人如遺失原有的股票，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公司如補發新股票，任何人可藉此理由要求公司彌償其後所招致的一切損失。第14條只適用於在1941年12月25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由於在1941年12月之後成立的公司並不受法定彌償所涵蓋，它們須自行決定是否願意補發股票。在大部分情況下，它們並不願意這樣做，除非申請受銀行或其他形式擔保的彌償所涵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在其第二份報告中建議，把《公司(紀錄重建)條例》第14條的保障擴展至所有公司。經諮詢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外匯銀行公會後，政府認為只須涵蓋上市公眾公司，因為涉及遺失股票的私人或非上市的公眾公司的數目很少，而確定股票合法持有人的身份並不困難。<sup>20</sup>

20 1979年10月17日的立法局會議，《香港議事錄》第73至74頁。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84



到了1980年，香港成為一個主要的工商業中心，頻繁的企業活動顯然需要一套較1932年模式更合時的公司法。《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延續1974年開始的法律改革之旅所展開的立法計劃，落實「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於1973年4月發表的第二份報告的建議。因此，《公司條例》於1984年的再度修訂，在為了趕上英國1984年合併的《公司法》這一意義層面上被視為極大進展。<sup>21</sup>「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1984年的草案獲通過後成立，負責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他公眾人士提出的特殊及不同的法律意見作出回應。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就每間公司應擁有若干指定的權力（除非公司的章程大綱明文或暗示不包括這些權力）的建議，在頒布修訂前曾有討論。這些權力純屬附帶權力，可在進行公司業務時行使，而不屬公司的宗旨。這有別於公司的宗旨及公司為達致這些宗旨的權力。因此，修訂的一項主要特色，就是為條例設立附表7，把附表所載的一系列權力自動納入公司的章程大綱，除非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訂明不包括或修訂這些權力。例如附表7第1條容許公司進行任何其他可增加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的業務。此外，第26條賦權公司辦理一切為實現上述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其他有關或有助的事宜。

經修訂的條例亦載有新的A表。

成立公眾公司規定最低人數減至2人。在修訂之前，成立這類公司規定的最少人數為7人，儘管成立私人公司規定的最少人數已於1911年由7人減至2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定義稍作修訂：公司的章程大綱若述明成員的責任有限，公司會被視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不再需要猶如契約般附有相同的印章。然而，見證簽署的見證人須清晰可辨地簽署及寫上其職業及地址。

如非條例明文容許，公司不可修改章程大綱。另外就修改公司宗旨提出反對的權力作出兩項輕微修訂。根據新的法規，只要5%（而非15%）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或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便可向法院提出廢止修改的申請。只要債權證的條款賦權債權證持有人反對修

21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I, (1985) 15 Hong Kong Law Journal》第167頁，C Bates 著。



改，他們便繼續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其次是有關申請可於作出修改後的 28 天而非 21 天內提出。修改宗旨的特別決議通知須妥為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決議可放棄或限制任何宗旨，或採用任何新的合法宗旨。

修改後的章程大綱規定須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真確無誤。然而，公司及每名高級人員未有向股東交付修改公司宗旨通知的各項失責罰款則被刪除。

新增第 13(1A) 條述明，公司對其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或增補，不能與公司某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即特定股票的權利）有所抵觸。

《公司條例》第 19 條訂明（藉 1984 年的條例修訂），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並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及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

新增第 22A 條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如處長認為公司的活動性質具誤導性，相當有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便可要求公司放棄該名稱。在修訂之前，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沒有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相同的一般權力，可以拒絕任何他認為不恰當的名稱。應否把相同的權力納入香港的《公司條例》曾引起一番辯論。然而，有關拒絕不恰當公司名稱的權力並沒有在香港採用。新增的第 22A 條只賦予處長拒絕具誤導性名稱的權力。

加入第 25A 條是法律上的另一個重要突破。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只能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修改，但組織章程細則卻可藉特別決議自由修改，因此慣常載於章程

細則的條文，可以被納入章程大綱而變成不可修改。修訂引入新的第 25A 條，規定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訂任何載於章程大綱卻又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如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向他們送交經修訂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公司及每名高級人員可被處的罰款由 25 元增加至 5,000 元。成員而非債權證持有人亦獲賦權向法院申請駁回修改。該條文亦適用於那些修訂生效前已註冊的公司。

新增第 28A 條禁止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分配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便屬無效。這條不適用於新例生效之前的安排，並受不同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第 31 條予以修訂，規定營業超過 6 個月而沒有至少 2 名成員的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由原本須承擔支付公司在該段期間的全部債項，改為須承擔支付公司在該段期間的債項或其中部分。這條文其後於 2003 年被廢除，當時成員的最少數目更減至一名。

新增第 32A 條規管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合約事宜。原則上，公司如未註冊成立，是不能簽訂合約的。根據香港公司法的基本原則，公司只能透過董事所擁有的管理權行事。新規則訂明，在公司註冊成立前，發起人或本意是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可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簽訂合約。公司可確認合約，猶如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亦猶如合約是經代理人在沒有公司的授權下代表公司簽訂的。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90



這年若干修訂條例獲得通過。《1990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1990 年第 17 號條例》）頒布實施，推出以微縮影片備存公司文件的新制度，讓市民繳費後查閱。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1990 年第 28 號條例》）於 1990 年 4 月 1 日把公司註冊成立的費用由 6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1990 年第 60 號條例》）新增第 20(3) 條，就決定公司名稱是否與其他名稱相同作出規定。「company」（即「公司」）、「company limited」（即「有限公司」）、「limited」（即「有限公司」）、「unlimited」（即「無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即「公眾有限公司」）等字眼，不包括在考慮之列。此外，第 22 條亦加入數條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規則。新增的亦有第 22B 條，賦權總督（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指明一些字眼或用字，規定須經他批准才可納入公司名稱之內。此外亦新增第 22C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索引載有每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以及每間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名稱。總督亦可要求把任何其他類別的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列入公司名稱索引內。

《1990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0 年第 7 號條例》）在《公司條例》加入附表 12。條例下各項違例的罰款及監禁刑期從主體條文中抽出，納入附表內。

# 1995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5 年第 83 號條例》）倡始成立公司的文件可以採用中文。在修訂之前，沿用的一般規則是公司文件必須以英文印製。但由這項修訂開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以英文或中文印製。

此外，處長可在公司註冊證書上預印簽署。

1860s  2010s

1997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公司條例》的主要修訂是在條例上出現的相關政府機構要重新命名，例如「總督」改稱為「行政長官」，而如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有限公司」的字眼便須加在公司名稱末端。

此外，和公司宗旨條文有關的問題亦於 1997 年的修訂中獲解決。原有的第 5(1) 條被廢除，由新的第 5(1) 及 5(1A) 條取代。這兩條指出，除第 21 條所述的公司外，公司無須再在章程大綱列出宗旨。新增的第 5A 條明文授予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這意指公司現可以不受限制的身份猶如自然人一樣進行任何交易。接下來的第 5B 條規定，公司如有宗旨，則公司不得超出宗旨的範圍。如公司進行的交易超出其宗旨的範圍，股東可取得禁制令制止這些作為。但如已進行交易，則該項交易不會因為超出宗旨範圍而無效。第 5C 條更廢除推定通知的普通法原則，規定不能假設非成員僅因任何事項是載於處長所備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披露或是於提交處長的任何申報表或決議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包括公司宗旨）。這條文局部廢除香港的越權原則。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1990 年公司（修訂）（第 5 號）條例》下新增的第 20(3) 條（見上文 1990 年的內容，該條是關於決定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加入了「公司」、「有限公司」、「無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等中文字眼。

## II. 公司註冊的 法律架構的演變

# 1999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新的法定程序，容許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撤銷註冊。

# 2000



屬第 21 條所述的公司如欲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向成員，但不再須向處長送交擬作出修改的通知書。

（註：但該修改只能在處長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

1860s  2010s

2003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於2003年7月2日獲得通過，並於2004年2月13日實施(除《公司條例》第158C(1)(a)及(b)條有關董事索引的條文於較後時間實施)。

修訂容許一人成立公司，而先前則要最少2人(第4條)。統計數字顯示，容許成立一人公司的修訂之後，大部分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都是一人公司，這顯示一人公司是香港普及的經營工具。

另一個重大修訂是禁止成立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第4(4)條)。

在修訂之前，公眾及私人公司均可向法院申請廢止修改公司的宗旨或章程大綱的條件。在新法例下，這做法只限於私人公司(第8(1)及25A條)。

第23條亦予以修訂，清楚規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對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以及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具有和合約一樣的效力。在這項修訂之前，在 *Ng Kin Kenneth 訴 HK Football Association Ltd* [1994] 1 HKC 734 一案中，法官認為根據第23條，儘管章程細則就成員的普通權利實際上構成公司與成員之間的合約，但合約賦予章程細則的權力只限於預計用作解決公司與成員之間糾紛的條文。因此，即使章程細則(根據其所用的字眼)已預計成員之間的糾紛，有關章程細則卻不能由公司向其成員強制執行。這項修訂清楚規定，成員及公司可提出法律訴訟，因任何一方違反這份法定合約而強制執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修訂的條文已應用於 *Yung Siu Ying 訴 Hong Kong Sailing Federation* (2010) HKCU 254 一案中。



# 2004



《2004 年第 30 號條例》對《公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並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實施：條例中「股份認購人」被「創辦成員」取代。

第 12 條訂明的見證規定列出了例外的情況。在此之前，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每名股份認購人在一名證人見證下簽署，而見證人須清晰可辨地簽署及寫上其職業及地址，以作見證。修訂條文訂明，章程細則如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均以處長指示的方法加簽以示真確，則見證人的規定並不適用。見證人這項規定已於 2010 年的進一步修訂中廢除（《2010 年第 12 號條例》第 5 條）。

在 2004 年的修訂（《2004 年第 30 號條例》第 2 條）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實施之前，成立公司是透過交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成立公司須向處長交付法團成立表格連同經創辦成員核證為正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真確副本。然而，由創辦成員核證的規定其後於 2010 年的修訂中廢除（《2010 年第 12 號條例》第 7 條）。

按照新的第 14A 條的規定，法團成立表格須採用指明格式，該表格須載有指明的詳情，例如公司名稱、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一項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陳述等。2010 年再新增更多詳情（《2010 年第 12 號條例》第 6 條）：

- (i) 公司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擬登記的成員人數；
- (ii) 並非法團成立表格簽署人的董事如未簽署同意書，並證明已年滿 18 歲，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人便須作出一項陳述，述明未簽署的董事已同意擔任董事並已年滿 18 歲；
- (iii) 載有一項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妥為簽署；及
- (iv) 載有一項述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的內容與正本相同的陳述。

1860s  2010s

2007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條文的主要修訂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實施後生效。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海外公司」（改稱為「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並加強這類公司資料披露的規定。

2008




2004 年作出的若干修訂（見上文 2004 年的內容）於這年生效。

# 2010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條例》)於2010年12月10日實施後，公司註冊處處長獲賦予新的權力，加強對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執法，包括根據第22(3B)條按照法院命令行事的權力，指示公司更改侵權的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處長指示更改名稱時，根據第22AA條可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名稱的權力。公司如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在登記冊上與其他公司過份相似的名稱、公司名稱如給人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連繫的印象、所使用的名稱構成刑事罪行、或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處長亦獲賦予相同的權力取代公司名稱。

2010年第12號條例第10條新增了第18A條，並於2011年2月21日生效。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條要求董事為施行第14A條而給予的每份同意書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的14天內交付處長。

1860s  2010s

2012



2012年7月12日，立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其後於2012年8月10日刊登憲報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新《公司條例》暫定於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後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

新《公司條例》包含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把香港的公司法全面更新，以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的營商地方，為香港公司的註冊及運作提供了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架構。新條例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的：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為達致上述四個主要目的而提出的主要新猷摘要載列於附件II。